

三明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明溪县篇章

(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征求意见稿)

规划单位：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环评单位：福建辑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8月

目 录

1 规划背景及任务由来.....	2
2 规划概述	2
3 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5
4 环境质量现状	6
5 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8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0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1
9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13
10 评价结论	13

1 规划背景及任务由来

农业是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发展的根本产业，畜牧业是农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益的支柱型产业，也是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要的基础产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进程、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保障肉蛋奶等畜禽产品安全稳定供给，根据《“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福建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三明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明溪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了《三明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明溪县篇章（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

为保证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的实施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国家和福建省其他相关规定，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福建辑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区域进行实地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等，并编制完成了《三明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明溪县篇章（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由规划实施单位现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 规划概述

2.1.1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明溪县行政管辖区域，包括4个镇、5个乡，分别为：雪峰镇、盖洋镇、胡坊镇、瀚仙镇、城关乡、沙溪乡、夏阳乡、枫溪乡、夏坊乡。

规划期限：“十四五”时期，即2021~2025年。

2.1.2 规划性质

《三明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明溪县篇章（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为明溪县县级规划。

2.1.3 规划发展目标

2.1.3.1 总体目标

以大力培育地方特色畜禽产业、保障畜禽市场供应稳定、提高畜牧业整体竞争力为总目标，进一步优化特色畜牧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实现主要畜禽产品供应有保障；完善畜牧产业发展体系，初步建立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和加工流通体系，实现畜禽育繁推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畜禽产品品牌建设取得新突破；健全畜牧产业保护体系，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加速畜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1.3.2 具体目标

（1）畜产品供应能力稳步提升

推进生猪稳产保供和特色畜禽养殖，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到 2025 年，生猪存栏 7 万头，出栏 12 万头；肉牛存栏 2700 头，出栏 4600 头；羊存栏 3 万只，出栏 3.1 万只；家禽存栏 50 万羽，出栏 110 万羽；肉兔存栏 8 万只，出栏 16.5 万只；蜜蜂存栏 5000 箱。

（2）产业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具备重大动物疫病常规检测能力，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常见动物疫病明显减少。到 2025 年，强制免疫动物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3%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80% 以上；规划新增 3 个洗消中心，分别设在胡坊镇、夏阳乡、盖洋镇。强化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监管，强化各环节质量安全制度落实，严厉打击屠宰、销售病死畜禽的非法行为，全面建立畜产品全环节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3）现代化养殖水平优化提升

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改造、整合、提升中小型养殖场，建设大型规模养殖场，畜牧业设施化、规模化、数字化、生态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 90% 以上。畜禽种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新建种猪繁育场 1 家，存栏种公猪 500 头，主要畜禽良种覆盖率达 98% 以上。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加快构建，促进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全产业链生产经营。

（4）生态化水平日趋凸显

提高生产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匹配度，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明溪县小流域和农村水环境质量，保障全县水生态安全，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到 2025 年，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5) 产业经济实力稳步增长

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畜牧业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在促进乡村振兴、带动农民增收等方面作用明显，实现畜牧业产值达 5.2 亿元。

2.1.4 规划布局

(1) 畜禽养殖量规划

依据生态环境承载量和区域划分规定，综合考虑全县畜牧业发展现状、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融合要求，以及城市化畜禽产品需求特征，“十四五”期间，全县生猪存栏规划数量 7 万头，禽类存栏规划数量 50 万羽（折合猪当量 1.6667 万头），肉牛存栏规划数量 2700 头（折合猪当量 1.35 万头），羊存栏规划数量 3 万只（折合猪当量 1 万头），肉兔存栏规划数量 8 万只（折合猪当量 2667 头），蜜蜂规划存栏 5000 箱（不计入猪当量）。

(2) 区域布局优化

坚持以生态化、集约化为方向，积极推行种养殖业的集聚化、规模化经营和养殖粪污高水平资源化利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根据现有的养殖发展基础、城镇功能和禁限养区划定的空间范围，对非禁养区内整治已达标的生猪以外的规模养殖场要根据其治理能力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实行动态管理；按生态农业和循环经济原理，将养殖粪污变废为宝，作为有机农业、绿色农业的重要肥料，大力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生态、高效与优质生产，按照一定的种植面积（包括农作物、林地等）配套一定的畜禽养殖数量要求，在不易产生水体污染的荒山荒坡和农业“两区”等区域，配套建设技术领先、环保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2.1.4.2 重点产业布局

(1) 稳定发展生猪产业

产业规模：达到年出栏优质商品猪 12 万头。

区域布局：以盖洋镇、瀚仙镇、胡坊镇、沙溪乡、夏阳乡为主要区域的优质商品猪基地。具体见图 2-1。

发展重点：福建卫祥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扩建项目、明溪丰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福建省瑞锦农牧有限公司猪场建设项目、明溪县锦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猪场扩建项目。

发展目标：坚持规模发展和生态养殖两手抓，积极实施生猪良种化工程，带动全县生猪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生态化方向发展。到 2025 年，扩建种猪繁育场 1 家，新建及扩建标准化生猪规模养殖场 3 家，生猪存栏稳定在 7 万头。

(2) 做大做强家禽产业

产业规模：规划蛋鸡存栏达 50 万羽，年出栏家禽 110 万羽

区域布局：以瀚仙镇、沙溪乡、夏阳乡为重点发展区域。具体见图 2-2。

发展重点：明溪标准化蛋鸡智慧农业项目

发展目标：以三明市连圣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三明市信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为龙头，扩建 1 家蛋鸡养殖场，建立一批全自动标准化蛋鸡养殖基地；推广家禽规模化养殖，大力发展山地养禽和土鸡特色养殖。

3 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与《全国主体功能区划》、《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主体功能区划要求相符合。

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纲要》等区域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相符合。

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与《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福建省“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三明市“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明溪县“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三明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农业规划要求相符合。

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与《三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明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明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城市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相符合。

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福建

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三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三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要求相符合。

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号）、《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明溪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明政[2018]7号）中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实施相关的环境准入，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合。

综上，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在三明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指导下编制，因此在发展目标、规划布局等方面与主体功能区划、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产业政策等基本协调。

4 环境质量现状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国控断面：2020~2023年监测期间，角溪干流水口角溪国控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②省控断面：2021~2023年监测期间，角溪李家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除2021年7月高锰酸盐指数、2021年9月化学需氧量超标外，渔塘溪吉口断面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III类标准。除2021年7月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外，渔塘溪支流瀚仙溪瀚仙断面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III类标准。超标原因可能是受流域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③小流域断面：2021~2023年监测期间，角溪支流枫溪枫溪村及长启桥对面老桥断面、角溪支流夏坊溪沙坪上断面、角溪支流域岚溪曾家布断面、渔塘溪支流夏阳溪梓口坊人工湿地桥断、胡贡溪胡坊村及砂口电站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除2021年10月总磷超标外，

渔塘溪支流夏阳溪夏阳乡断面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Ⅲ类标准。超标原因可能是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综上，明溪县境内主要河流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及达标区状况

明溪县 2018~2022 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资料显示，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养殖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监测期间，规划区内养殖场 TSP、PM₁₀、SO₂、NO_x 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评价指数均小于 1。

综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规划区内养殖场场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规划区内各地下水监测点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4.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规划区内养殖场周边农用地监测点土壤质量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监测点土壤质量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4.6 生态环境现状

明溪县土地利用类型主要包括林地、耕地、园地、草地、建设用地。区内植

物以亚热带植物区系为主，植被类型包括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常绿针叶林、针阔混交林、竹林、灌丛草坡等。区内野生动物主要有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哺乳类等。区内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外来物种入侵和水土流失等。

5 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畜禽养殖废水具有高 COD 高氨氮的特点，因此，必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及新建养殖企业均要求采用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禽畜粪污全量化综合利用。在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随着各具体项目建设，恶臭、锅炉燃烧燃料废气、沼气燃烧废气等将会对其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通过畜禽舍卫生管理、喷洒除臭剂、改善饲料营养结构和增加清粪次数、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加强绿化等措施，减缓恶臭等气体影响。在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畜禽养殖场噪声源包括饲料铡草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畜禽叫声。在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划实施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随着具体项目建设，养殖废水等垂直下渗，过量施肥造成土壤中营养元素下渗进入地下水等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通过在粪污处理区、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加强日常巡检，设置地下水监控井等措施可以有效避免畜牧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在此基础上，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畜禽养殖固体废物主要为畜禽粪便、粪渣、污水处理污泥、饲料废包装袋、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病死畜禽和生活垃圾等。

企业按照要求做好固废贮存场所的防护措施，严格进行分类收集，确保固废贮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保证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随着粪污农田施肥，周边农田土壤中氮磷等影响元素会有一定程度升高，施肥量在合理范围内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当过量施肥或畜禽粪污未经熟化直接施用时会造成土壤污染。

畜禽粪污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熟化处理，按照农田需求进行施肥，同时加强管理，优化饲料结构，严禁添加抗生素和微量重金属。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对区域生态及景观格局等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占用土地、破坏地表植被、影响动物生境，造成水土流失，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及生物多样性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据此，要求项目建设严格落实规划布局，规划施工作业，减少土地扰动面积与植被破坏，并做到边施工、边实施植被恢复与绿化再造工程，最大程度地减缓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此基础上，规划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规划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包括恶臭气体（氨和硫化氢等）、沼气（甲烷）、消毒剂（烧碱、生石灰）等。危险单元包括畜禽粪污处置设施、沼气池/沼气罐、动物疫病填埋设施、消毒剂储存场所等。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和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后果降至最低。在此基础上，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5.9 人群健康风险分析

本次评价要求规划养殖项目应合理选址，与禁建区的距离保持 500m 以上防

护距离，同时对场内的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源均采取相应减缓措施，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的人群健康产生较大影响。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6.1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

6.1.1 规划目标环境合理性论证

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规划的指标思想和总体目标与国家、福建省、三明市相关规划和政策符合性较好，并从国家、地方对畜牧业的发展要求、布局和出台的各级政策意见角度出发，结合区域特色产业确定了自身的规划目标，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畜禽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增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程度，提高畜牧科技水平，养殖、屠宰、产品深加工等各产业的发展将促进当地经济的迅速发展，提升当地生产总值，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也将推进区域城市化进程，使当地的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进行。因此，规划目标是合理的，本规划也是对国家、地方要求的具体表现和发展落实。

6.1.2 规划规模环境合理性论证

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的规模在区域土地资源承载力、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水资源承载力、水环境承载力、大气环境承载力范围内，规划规模环境合理。

6.1.3 规划布局环境合理性论证

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将明溪县划定为禁养区和可养区，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企业。规划布局主要考虑现有养殖企业的分布情况以及各乡镇资源禀赋、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的不同，依托各乡镇现有畜禽养殖的特色，鼓励现有企业带动当地养殖户做大做强，转变为规模化养殖，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现代农业的生态可持续发展。通过土地粪肥消纳或制造有机肥料等方式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因此规划布局环境合理。

6.1.4 规划产业结构环境合理性论证

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以“按照稳定生猪、发展牛羊禽、多元发展、提质增效”为思路，依托畜牧龙头企业，指导生猪、蛋禽、肉牛、肉

羊等企业和大户明确产业定位，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规划着力推进畜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产业融合发展过程中，必须全面推动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接循环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进而形成的产业循环链接，构建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现代工农业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不断增强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因此，规划产业结构环境合理。

6.1.5 规划环境目标可达性

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所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可达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可达 97%、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因此，本次规划实施环境目标是可达的。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7.1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1) 发展生态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废水的零排放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我国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主要有三种模式，即以获取沼气能源、将沼液沼渣进行资源化利用为目的的模式 I、模式 II 工艺和以废水处理达标排放为目标的模式 III 工艺（见图 8-1~图 8-3）。除了上述三种常见模式外，明溪县还采用了一种新的粪污处理工艺——舍外异位生物发酵床技术（图 8-3）。从技术经济条件、环境安全、二次环境污染防治角度综合考虑，新建、改扩建养殖场应优先采用异位发酵床模式，其次采用模式 III 的灌溉方式。

(2) 畜禽养殖废水净化工艺

畜禽养殖废水（生化处理）净化技术分为厌氧处理技术、好氧处理技术、自然处理技术。畜禽养殖废水净化可行技术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表 6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

行技术参考表。

8.2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1) 畜禽养殖业恶臭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产污环节包括栏舍养殖、固体粪污处理和废水处理等。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 厌氧沼气净化技术和利用措施

厌氧发酵沼气净化技术：氧化铁脱硫法；化学氧化脱硫法；生物脱硫法。

沼气利用措施：沼气简单利用、沼气发电、气制天然气技术等。

8.3 声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畜禽养殖场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放置于厂房内，同时设置减振基座。为减少畜禽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满足畜禽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加强场区绿化，在场界四周设置4~5m的绿色隔离带，可种树2~3排，种植芳香的木本植物，在树种选择上，不仅要考虑美化效果，还须考虑在除臭、防火、吸尘、杀菌等方面的作用。

8.4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固体废弃物严格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畜禽粪便可采用好氧堆肥处理、厌氧消化处理和生物发酵床处理等无害化处理和还田利用方式等，实现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危险存储场所；病死畜禽可采用焚烧法、化制法、高温法、深埋法、硫酸分解法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福建省农业厅要求，病死畜禽应优先采用无害化处理机处理（填埋井作为突发疫情备用），实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地下水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落实源头控

制，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严格实施分区防渗措，粪污处理区、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应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制定和落实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8.6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符合“预防为主、严控增量”的原则，企业应推行清洁生产，科学饲养，配置平衡日粮，降低氨等营养素的排出量，从而减少对土壤环境的污染；畜禽粪污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熟化处理，按照农田需求进行施肥，同时加强管理，优化饲料结构，应用环保型饲料添加剂，严禁添加抗生素和微量重金属。严格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制定和落实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8.7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沼气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必须建设事故池，生产设施和粪污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建立畜禽疫病监测制度，控制疫病风险。企业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迅速组织企业 and 专业应急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以及周围环境进行应急监测。

9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建议跟踪评价时段以现状为基准，原则上每隔 5 年开展一次。

跟踪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实施情况、评价建议的规划调整内容及减缓措施落实情况、规划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污染源调查、社会经济影响、后续发展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定期开展跟踪评价，回顾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控制设施方案和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同时分析规划落实情况和新的变化情况，并就下一步开发提出合理建议。

10 评价结论

三明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明溪县篇章（明溪县“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在推动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的同时，对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规划的实施对区

域生态环境质量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相关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